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tandard for safe and civilized construction of
urban old community reconstruction project**

DBJ50/T-562-2026

主编单位:重 庆 建 工 住 宅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批准部门:重 庆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委 员 会

施行日期:2 0 2 6 年 11 月 15 日

2026 重 庆

重庆工程建设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渝建标〔2026〕30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发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安全文明 施工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重庆高新区建设局,万盛经开区住房城乡建委、双桥经开区建设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有关单位:

现批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为我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50/T-562-2026,自 2026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标准文本可在标准备案后登录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发展中心官网免费下载。

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重庆工程建设

前 言

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立项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渝建标〔2020〕31 号)的要求,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会同有关单位,开展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和其它省市地方标准,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并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检查。

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的实施、应用过程中,希望各单位注意收集资料,总结经验,并将需要修改、补充的意见和有关资料交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桂花园 43 号,邮编:400015,电话:02389875000),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员和主要审查人员：

主 编 单 位：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参 编 单 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临海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云阳县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站

重庆市黔江区建设事务中心

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住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重庆市土木建筑学会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国骅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刘远良 张 意 黄 杰 陈雄武 冯江云

张友维 段文川 丁星鑫 王 悦 杨小青

莫冰晶 柯海峰 郑士剑 郭成功 汪一新

伍任雄 李 潇 张 鑫 韩 晟 张 超

保海良 朱俊成 万姝君 温 和 林 昕

余政兵 余志江 朱 伟 江 红 刘 琦

谭建国 王 莉 魏小勇 刘肖斌 袁 江

邓小锋 张 桃 孙 涛 陈 凡 柯肇源

刘桂良 李成利 王协义 康 杰 唐绍辉
黎江霞

主要审查人员:陈怡宏 夏 阳 李伯勋 赵云鹏 郑任龙
刘汉平 冯承劲

重庆工程建设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安全施工	6
4.1	一般规定	6
4.2	人员管理	8
4.3	施工用电	8
4.4	机具设备	9
4.5	有限空间作业	11
4.6	管沟开挖作业	12
4.7	高处作业	13
4.8	吊篮施工	16
4.9	脚手架施工	16
4.10	起重吊装	18
4.11	交通安全	18
4.12	消防安全	20
5	文明施工	24
5.1	作业区管理	24
5.2	成品保护	25
5.3	环境保护	25
5.4	建筑垃圾处理	27
5.5	职业健康防护	27
6	施工检查	29
附录 A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安全施工检查表	30

附录 B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文明施工检查表·····	32
本标准用词说明·····	33
引用标准名录·····	34
条文说明·····	3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Safe construction	6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6
4.2	Personnel management	8
4.3	Construction electricity	8
4.4	Machines and equipment	9
4.5	Limited space operations	11
4.6	Trench excavation	12
4.7	High-place operations	13
4.8	Hanging basket construction	16
4.9	Scaffolding construction	16
4.10	Crane lifting operations	18
4.11	Traffic safety	18
4.12	Fire safety	20
5	Civilized construction	24
5.1	Operation area management	24
5.2	Finished products protection	25
5.3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5
5.4	Construction waste disposal	27
5.5	Occupational health protection	27
6	Safety and civilized construction inspection	29
	Appendix A Safety construction checklist of urban old community	

reconstruction project.....	30
Appendix B Civilized construction checklist of urban old community reconstruction project.....	3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33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4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5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提高现场施工水平,促进施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减少施工对居民的影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0.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除应执行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城镇老旧小区 old urban residential communities

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

2.0.2 作业区 operation area

施工现场划设的特许人员和车辆进入的区域,禁止其他人员和车辆通行的区域。

2.0.3 工程相邻影响区 engineering adjacent influence area

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活动可能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市政设施等造成有害影响的区域。

2.0.4 非标准设备 non-standard equipment

根据用途需要,未按统一的技术标准制造的设备。

2.0.5 有限空间 confined space

封闭或者部分封闭,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人员可以进入作业,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2.0.6 带户施工 work without residents moving out

内驻人员未完全撤离,对房屋或小区进行的改造施工。

3 基本规定

3.0.1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以人为本,遵循自然规律,体现安全、绿色、美观、实用。

3.0.2 建设单位应履行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首要责任,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主导建立并落实与施工参建各方、周边居民、物业服务单位及社区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

3.0.3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针对施工范围内影响居民生活的作业内容、时间、潜在风险及影响,及时公示相应的防治措施与安全注意事项。

3.0.4 施工单位应编制项目改造施工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并符合以下规定:

1 应结合改造施工毗邻居民生活区、交叉作业多、风险动态变化的特点,全面辨识危险源、评估风险等级,明确针对性预防措施和分级应急处置措施;

2 应成立项目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应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参建单位以及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和居民代表;

3 应急救援小组应明确各组员职责分工,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救援预案,由应急救援小组统一组织实施救援。

3.0.5 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3.0.6 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文明施工培训制度,根据改造施工安全管理的特点和施工要求组织全员培训并留存记录。

3.0.7 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实地查勘,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各类地下管线资料,地下管线分布情况;

2 组织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及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交底;

3 相关资料缺失时,应按现场实际,组织探明地下管线、建筑物及构筑物情况;

4 形成实地查勘纪要,对查勘过程、发现的问题及议定事项予以记录,并由各方参会代表签字确认后存档;

5 组织施工单位会同勘察、设计、管线权属等审定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并将相关信息及要求向居民公示。

3.0.8 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城镇老旧小区人口密集、环境复杂、地下管线老旧、涉民协调需求高等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

2 编制依据;

3 施工部署;

4 施工进度计划;

5 施工总平面布置;

6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7 季节性施工措施;

8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9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 消防保卫措施;

11 应急预案;

12 资源配置计划;

13 协调管理措施;

14 成品保护与工程维保。

3.0.9 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应结合既有建筑

的承载能力、结构尺寸及使用条件选型;受结构限制采用非标准设备安装时,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应组织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并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3.0.10 各工序实施前,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应根据本分项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要求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交底,形成书面交底文件并履行签字手续。

3.0.11 施工前应对施工影响范围内原房屋结构构件的承载力进行验算,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施工可利用承载能力应扣除后搭建构筑物、花台、堆土等既有荷载,也应考虑结构老化后的承载能力折减,且施工总荷载不得超过原设计限值;

2 当施工单位无法独立完成准确验算,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备同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核实。

3.0.12 施工单位应持续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动态调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0.13 施工单位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和居民正常生活造成污染与危害。

3.0.14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居民通行区域设置提示主要风险的安全警示标志、疏散引导标识与通行防护设施。

4 安全施工

4.1 一般规定

4.1.1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作业,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4.1.2 施工单位应开展危险源及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管控方案与职业健康管理计划,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4.1.3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4.1.4 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特点,针对施工区域不同场景,采取分级安全防护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作业区具备全封闭条件或须清场施工的,应采用硬质围挡实施全封闭管理,设置独立施工通道及专用出入口,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

2 作业区与居民生活区域交织、无法全封闭的,应设置连续、坚固的专供居民通行的防护廊道;廊道及出入口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与通行引导标识;

3 临街或临近公共区域的高空施工作业,除应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外,外侧临空面应设置全封闭式立面防护,防止物体坠落;地面人行通道上方应搭设延伸式防护棚,挑出长度应覆盖作业坠落半径范围。

4.1.5 施工作业区的封闭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作业区内居民已全部撤离、可全封闭管理的区域,应按本

标准第 4.1.4 条的要求执行全封闭管控；

2 带户施工的作业区,应对起重吊装、材料集中加工、固定动火点等高风险作业区域实施局部硬质围挡围合后封闭管理；

3 工程相邻影响区内存在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安全风险的区域,应设置刚性隔离设施、醒目的安全警示与通行引导标志,采取分时段管控、人车分流等措施。

4.1.6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并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事故情况。

4.1.7 工程施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开展专项监测：

1 拆除工程施工,应对拟拆除物的稳定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必要时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既有建筑结构、管线、市政设施开展同步监测；

2 主体结构、地基基础等加固施工,应设置现场监测系统,对结构变形、裂缝、基础沉降进行全过程监测,必要时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监测；

3 既有建筑地基开挖等改变结构承重构件支承条件的,应对上部结构进行变形、倾斜、开裂等监测,必要时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

4 开挖深度超过 5m,或开挖深度未超过 5m 但现场地质情况和周围环境较复杂的基坑工程,应实施基坑工程专项监测；

5 基坑、管沟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明显地下水渗漏、降水作业导致地表沉陷或邻近建筑不均匀沉降时,应对周边建筑及设施开展监测,并同步落实防护措施；

6 按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 的规定,需考虑邻近地下工程施工对建筑结构安全影响的,应对建筑主体结构、基坑支护或管沟工程结构的变形开展监测；

7 其他施工条件复杂或对变形、振动敏感的建(构)筑物。

4.1.8 现场使用的密目式安全网应为阻燃型,其阻燃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坠落防护安全网》GB 5725 的规定。

4.2 人员管理

4.2.1 施工现场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T-157 的相关规定。

4.2.2 建设单位应落实项目沟通协调首要责任,设置专职联络岗位。

4.2.3 施工单位应设置负责与参建各方、社区、居民代表协调的专职现场联络员,配合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

4.2.4 施工单位应对所有进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与培训,培训内容应结合改造项目的具体特点,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与作业风险;
- 2 法规制度与劳动纪律;
- 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4 风险应对与应急救援;
- 5 文明施工与涉民行为规范。

4.2.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3 施工用电

4.3.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除应符合本标准及现行行业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 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居住建筑改造工程安全防护技术标准》DBJ50/T-478 的相关规定。

4.3.2 施工现场应编制临时用电方案,经批准后实施。经建设、监理、施工、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3.3 施工配电系统电源宜独立设置,严禁从居民用电回路并、串联施工配电线路;应分级设置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实

行三级配电。

4.3.4 施工现场使用的 220/380V 三相四线制低压电力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应采用三级配电系统;
- 2 应采用 TN-S 系统;
- 3 应采用二级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系统。

4.3.5 配电柜、配电线路停电维修作业,应严格执行“停电、验电、接地、挂牌、闭锁”安全隔离制度,并符合以下规定:

1 必须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在隔离开关或断路器操作机构上挂设专用锁具实施强制性闭锁,钥匙由停电专人随身保管;

2 停送电全过程必须由同一专人负责,严禁擅自解锁、约时停送电。

4.3.6 电缆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无防护明设,且应采取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的措施,埋地电缆路径应设置醒目的方位标志,架空电缆应满足安全高度要求;

2 敷设路径应避开楼道口、消防通道和易燃物堆场等关键区域与危险点,电缆与热力管道、燃气管道、通风管道等其他管线的最小净距不应小于 300mm;

3 穿越结构和防火分区屏障时应设防火套管并封堵严密。

4.4 机具设备

4.4.1 施工现场机具设备的选型、安装、使用、维保与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及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 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 等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居住建筑改造工程安全防护技术标准》DBJ50/T-478 的相关规定。

4.4.2 施工现场应建立机具设备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实行“一机一档”管理,严禁无资质、无验收、无安全防护装置的机具设备进场使用。

4.4.3 机具设备作业应结合小区居民生活规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降噪、减振措施。

4.4.4 施工前应对机具设备的安装位置、作业范围进行专项规划,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汽车吊、登高车等大型机具的支设位置,应避开地下管线、化粪池等地下隐蔽设施,设置在结构承载力核验合格的地面或楼面上;

2 电焊机、切割机等小型机具固定作业点,应设置在远离居民窗户、燃气立管、配电箱、居民主要通道的开阔场地,且应采取防火花飞溅、降噪、防尘措施;

3 楼道、庭院等受限空间内使用移动式机具时,设置硬质临时围护与醒目的安全警示,预留满足居民安全通行的通道,设专人现场监护;

4 施工机具的操作半径与活动范围必须纳入专项巡查监护范围,严禁非操作人员进入机械作业危险范围。

4.4.5 机具设备必须按出厂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性能、承载能力和使用条件,正确操作,合理使用,严禁超载、超速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

4.4.6 机具设备上的安全防护、保险、限位装置必须齐全有效,严禁拆除、改装、停用安全装置后作业。

4.4.7 机具设备清洁、保养、维修前,必须先切断电源、关闭动力源,待设备完全停稳后再进行操作,严禁带电、带压检修,严禁采用预约停电时间的方式开展检修作业。

4.4.8 现场安装完成的设备,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及安装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并签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4.5 有限空间作业

4.5.1 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有监护”的原则,严禁无审批、无防护擅自作业。

4.5.2 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完成下列准备工作:

1 建设单位应提供作业区域地下管网、隐蔽构筑物的完整资料,资料缺失时必须先探明、后作业;

2 施工单位应完成风险辨识、建立管理台账,在有限空间入口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志;

3 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审批合格后方可实施;

4 施工单位应对有限空间现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4.5.3 有限空间作业应实行作业前审批制度,经项目管理人员审批后方可作业,作业范围、人员、环境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审批。

4.5.4 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对作业场所周边存在危害的物质采取隔离、清理与加固等措施,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与作业地点和作业面隔离;

2 应清理出入口和有限空间内的杂物,保持通道和作业活动畅通。有限空间内水位大于 0.3m 时,应进行抽水作业,存在淤泥的,应进行清淤作业;

3 应对存在坍塌风险的部位,采取加固措施。

4.5.5 有限空间通风与气体检测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作业前必须对作业空间采取强制通风措施,通风时长不少于 30min;

2 作业场景仅有 1 个出入口、自然通风条件差,或开展清淤、涂装、防腐、防水、动火等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造成缺氧的作业,应全程采取机械强制通风,严禁使用纯氧送风;

3 作业前应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检测合格方可进入;作业过

程应全程动态检测,每 30min 记录一次数据,浓度超标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

4.5.6 有限空间作业与监护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作业人员应全程正确佩戴防护用品,保持通讯畅通,空间内同时作业人员不宜超过 2 人,单次作业时长不应超过 2h;

2 作业中断超过 30min 再次进入的,应重新通风并进行气体检测;

3 应配置监护人员在有限空间外全程持续监护;

4 作业结束后,应确认有限空间内无人员、无设备、工器具、剩余物料遗留后,方可关闭出入口。

4.6 管沟开挖作业

4.6.1 管沟开挖作业除应符合本标准及现行国家标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居住建筑改造工程安全防护技术标准》DBJ50/T-478 的相关规定。

4.6.2 管沟开挖作业前应进行专项调查与评估,探明地下管线、构筑物分布情况,形成书面调查记录。建设单位应组织管线权属单位进行现场交底,相关资料缺失时应先探明后开挖。

4.6.3 管沟开挖应根据开挖深度、土质条件、周边环境等因素选择放坡或支护方式。当现场条件限制、放坡不足时,应对管沟壁采取可靠的支护措施。

4.6.4 管沟临边部位应设置防护设施,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开挖深度超过 3m 时,应采用连续围挡围合后封闭施工;开挖深度未超过 3m,但位于人员活动密集区、主要通道时,也应采用连续围挡围合后封闭施工;

2 开挖深度 3m 以内,沟槽位于非通道区域,应设置连续、醒目的安全警示带与夜间警示灯,并加设刚性隔离围栏。

4.6.5 管沟内作业应设置便于人员上下的安全通道,通道上应设置防滑措施和扶手栏杆。

4.6.6 管沟侧临时堆土或施加其他荷载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不得影响建(构)筑物、各种管线和其他设施的安全;
- 2 不得掩埋消火栓、管道闸阀、雨水口、测量标志以及各种地下管道的井盖,且不得妨碍其正常使用;

3 堆土距管沟边缘不小于 0.8m,且高度不应超过 1.5m;管沟边堆置土方不得超过设计堆置高度。

4.6.7 管沟施工宜设置排水系统,排水系统应满足明水、地下水排放要求,应保持畅通,并应及时排除积水。施工过程中应随时对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

4.6.8 采用顶管法进行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对顶管作业全过程实施连续动态监测。监测项目应至少包含顶进关键参数、地表沉降与隆起,以及工程影响范围内邻近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的水平与竖向位移变形。

4.6.9 管沟开挖阻断居民通道时,临时通行设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改道通行时,临时通道通行能力不低于原通道的通行能力;
- 2 通过搭设临时通行便桥改道时,承载力应满足通行要求,便桥两侧应设置防护栏杆和夜间照明设施;
- 3 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改道路标,安排专人疏导居民通行。

4.7 高处作业

4.7.1 高处作业除应符合本标准及现行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分级》GB 3608 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等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居住建筑改造工程安全防护技术标准》DBJ50/T-478 的相关规定。

4.7.2 高处作业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完成下列准备工作:

- 1 编制高处作业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明确防坠落、防物体打

击专项措施、居民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履行审批手续;

2 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和岗前培训;

3 对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 对作业工具、个人防护用品、电气设施、应急物资进行检查,确认完好有效;

5 对作业影响区域内的居民通道、活动场所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落实现场管控措施。

4.7.3 临边作业场所应设置防护栏杆,且应覆盖下列部位:

1 开挖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基槽周边及边坡坡顶;

2 未安装栏杆或栏板的阳台边、雨棚与挑檐边;

3 短边边长或直径大于 1500mm 的水平洞口周边;

4 楼梯口、楼梯平台、梯段边;

5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登高作业车操作面周边;

6 垂直运输设备的停层平台周边;

7 无外脚手架的屋面与楼层周边;

8 上下梯道和坡道的周边;

9 高空水平通道、临时设施高处作业部位的周边;

10 其他高度超过 2m 的临边作业或通行场所。

4.7.4 临边防护栏杆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防护栏杆应与建筑主体结构进行可靠连接,连接点宜设置在圈梁、构造柱或实心墙体上,严禁锚固在非承重、脆性构件上;

2 防护栏杆应能承受上下横杆和立杆任意部位 1kN 的外力作用,构造应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3 带户施工区域的临边防护应采用全封闭式立面防护,临时防护栏杆应在永久防护栏杆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拆除,不得出现防护空档期。

4.7.5 严禁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

通行。

4.7.6 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 2 应进行吊具安装检查和作业前安全检查；
- 3 屋面应设置经过专业培训的安全员监护；
- 4 悬吊作业区域下方应设警戒区，其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分级》GB 3608 的要求，在醒目处设置警示标志并有专人监控；
- 5 悬吊作业地点风力大于 4 级，或出现大雾、大雪、凝冻、雷电、暴雨等恶劣天气，以及黄色及以上气象预警时，不应进行悬吊作业；
- 6 工作载重量不大于 100kg，总载重量（含人体、携带物、工作绳、柔性导轨）不大于 165kg，工作绳挂点静负荷承载能力不小于 2 倍总载重量；
- 7 屋面钢筋混凝土栓固点需核实承载力，且为封闭型结构，禁用砖混结构、烟囱、通气孔、避雷线做挂点；无女儿墙屋面禁设配重型挂点；
- 8 1 个挂点仅限 1 人使用，工作绳与柔性导轨不得共用挂点；
- 9 悬吊下降系统（承载作业）与坠落保护系统（防坠）完全独立，每人单独配置坠落保护系统，严禁共用。

4.7.7 采用高空作业车开展高处作业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作业车应经进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 2 作业前应对设备性能进行检查、对作业环境风险进行排查，确认符合安全作业条件后方可启动设备；
- 3 作业时应严格按产品说明书要求使用支腿、稳定器等装置，规范设置作业警戒区，安排专人全程监护；
- 4 作业平台载荷及分布应符合产品额定载荷要求，严禁超载作业，作业人员应全程正确佩戴并规范使用安全带等个人防护

用品。

4.8 吊篮施工

4.8.1 吊篮施工除应符合本标准及现行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居住建筑改造工程安全防护技术标准》DBJ50/T-478 的相关规定。

4.8.2 吊篮安装、使用前,其支架、锚固位置的建筑结构承载力应经承载力核算后限载使用。

4.8.3 施工单位应结合老旧小区紧邻民居、作业环境复杂、穿插作业多的特点,编制吊篮专项施工方案;属于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的,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并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4.8.4 吊篮作业前,应对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明确风险源、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措施,交底记录应留存归档。

4.8.5 吊篮作业时,应在地面划定坠落半径警戒区,警戒区内严禁非作业人员进入,并设专人全程监护。

4.8.6 吊篮作业坠落半径内有居民出入通道时,应在通道上方搭设全封闭硬质防护通道;当该防护通道兼作吊篮落地平台时,其结构应同时满足坠物防护荷载和吊篮落地作业荷载的承载要求。

4.8.7 吊篮使用时严禁将其作为垂直运输设备运送物料,作业人员应从地面进出吊篮,不得从屋面、窗口、孔洞等处攀爬进出。

4.8.8 吊篮内严禁进行电焊作业;确需作业时,必须对吊篮结构、钢丝绳、电缆采取可靠防护措施,电焊机不得放置在吊篮内,电焊线缆、焊钳不得接触或搭挂吊篮构件。

4.9 脚手架施工

4.9.1 脚手架施工除应符合本标准及现行国家标准《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

GB 51210 等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居住建筑改造工程安全防护技术标准》DBJ50/T-478 的相关规定。

4.9.2 脚手架搭设前,施工单位应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作业前应开展专项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记录应留存归档。

4.9.3 脚手架搭设前,应核查架体基础及周边环境,探明地下生化池、电缆沟、老旧附属构筑物等不利地基条件,结合场地现状完成脚手架专项设计与承载力验算。

4.9.4 脚手架应按设计计算和构造要求设置连墙件,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连墙件应采用能承受压力和拉力的刚性构件,应与工程结构和架体连接牢固;

2 连墙件严禁锚固在过梁、砖柱、砌块墙体等非承重、非框架构件上;

3 既有建筑无混凝土框架结构,或原有结构构件无法满足拉结、锚固要求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倾覆加固措施。

4.9.5 脚手架搭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符合承载力设计要求;

2 不应发生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

3 应符合使用要求,并应具有安全防护功能;

4 应符合防火要求,采用难燃或不燃材料搭建;带户施工搭设全封闭作业架时,封闭网及水平防护宜采用不燃材料;

5 基础不应设置在生化池等薄壁结构上,若无法避开,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6 附着或支承在工程结构上的脚手架,不应使所附着或支承脚手架的工程结构受到损害。

4.9.6 脚手架搭设与拆除作业时,地面对应区域应设置硬质围挡及安全警示标志,配备专人监护,严禁非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影响范围。

4.9.7 脚手架使用期间,严禁擅自改动架体结构、拆除杆件、连

墙件及安全防护设施。

4.10 起重吊装

4.10.1 起重吊装施工除应符合本标准及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 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居住建筑改造工程安全防护技术标准》DBJ50/T-478 的相关规定。

4.10.2 起重吊装作业前,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作业前应对起重司机、信号司索工、吊装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4.10.3 起重吊装作业前,应对作业影响范围内的既有建筑、架空线缆、地面设施及地下燃气、给排水管线、生化池、化粪池等构筑物进行排查,并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4.10.4 起重机械支腿、支撑基座严禁直接设置在生化池、化粪池、电缆沟、地下管沟等薄壁、空心、松散结构上方;无法避让时,必须采取路基箱铺设、结构加固、基础置换等可靠安全措施。

4.10.5 起重吊装作业现场管控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作业区域应划定警戒范围,设置警示标志,配备专人监护;
- 2 起重机械运行、回转、吊重行走路线应避开障碍物,机械各部件与障碍物、架空线路应保持安全距离;
- 3 作业场地、周转堆放区域应清晰划定边界。

4.10.6 起重吊装信号司索工及作业人员应采用规范指挥信号或无线电通讯,作业人员应穿戴反光警示服装。

4.11 交通安全

4.11.1 施工单位应结合小区原有道路条件、居民出行规律,编制专项交通组织方案,履行审批手续后实施;作业前应对工程车

辆驾驶员、现场管控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4.11.2 施工现场通道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施工通道与居民日常通行通道宜分流设置,设置物理隔离设施,明确通行边界;

2 小区出入口、道路交叉口、居民主要通道等关键路段,应设置减速装置、凸面镜、限速、让行等交通标志,夜间应设置警示照明;

3 通道应保持平整、畅通,不得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居民应急疏散通道。

4.11.3 工程车辆通行管控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工程车辆出入小区应履行登记手续,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

2 小区内行驶严禁鸣笛,行驶速度不得超过小区限速要求,无明确限速的不得超过 5km/h,全程避让行人;

3 施工通道与居民通道无法分流时,应设置专人现场疏导,错峰管控工程车辆通行,优先保障居民出行;

4 工程车辆应配备驾驶员状态监控、盲区检测、自动紧急制动等安全辅助装置,提升通行安全性。

4.11.4 工程车辆装卸作业、倒车和停放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车辆倒车前应确认周边无人员、障碍物,开启倒车警示音,低速平稳倒车;无倒车影像时,必须由专人持通讯设备全程指挥倒车;

2 工程车辆不应在小区内停放过夜;确需临时滞留的,必须停放在指定区域,不得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

3 应在小区内划定专用停车区和卸料区,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人行通道及应急出口;停车区和卸料区应设置硬质隔离设施和警示标志;

4 装卸作业应平稳进行,采取防坠落、防散落措施;车辆装卸作业时,应处于制动状态,车轮应设置防溜车挡块,熄火、挂空

挡、拉紧驻车制动器；

5 弃土、建筑材料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前，应冲洗轮胎及车身，防止遗撒和扬尘污染。

4.12 消防安全

4.12.1 消防安全管理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GB/T 50720 等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居住建筑改造工程安全防护技术标准》DBJ50/T-478 的相关规定。

4.12.2 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完成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移交，办理书面移交手续，明确下列消防安全现状：

1 场地内既有消防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范围及畅通情况；

2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室内消火栓等固定消防设施的位置、完好有效状态；

3 建筑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现状及畅通情况；

4 场地内易燃可燃堆物、障碍物的清理情况。

4.12.3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专人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2 可燃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

3 用火、用电、用气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4 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制度；

5 火灾应急预案与演练制度。

4.12.4 带户施工时，必须明确划分施工区与非施工区（居民生活区域），防火分隔并符合以下规定：

1 施工区和非施工区之间应采用不开设门、窗、洞口的耐火

极限不低于 3.0h 的不燃烧体隔墙进行防火分隔；

2 改造范围为局部楼层、局部防火分区时，施工区和非施工区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乙级防火门进行防火分隔；改造范围为整层、整栋建筑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甲级防火门进行防火分隔；

3 非施工区内的既有消防设施应保持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畅通，落实日常值班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4 施工区应设置符合要求的疏散门，局部改造房间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m²时，疏散门不应少于 1 个；建筑面积大于 200m²时，疏散门不应少于 2 个；

5 外脚手架搭设不应影响安全疏散、消防车正常通行及灭火救援操作，搭设长度不应超过该建筑物外立面周长的 1/2。

4.12.5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优先利用既有建筑完好有效的永久性消防设施作为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永久性消防设施无法满足使用要求时，应增设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灭火器、应急照明等临时消防设施；

2 临时消防设施应与施工作业同步设置，相关设施、设备应设置明显标识；

3 施工现场临时用房、临时设施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4.12.6 施工现场防火间距与可燃材料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既有居住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0m，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与居住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5m，其他临时用房、临时设施与居住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m；

2 施工所用保温、防水、装饰、防腐等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应按计划限量进场；

3 可燃材料应存放于专用库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分类专库储存；

4 室内使用油漆、有机溶剂等易挥发产生易燃气体的材料作业时,应保持良好通风;

5 施工产生的可燃、易燃建筑垃圾及余料应及时清理,不得在施工区、居民楼周边随意堆放。

4.12.7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应实行动火作业许可证制度,凡属于动火管理范围的作业必须办理《用火作业许可证》,并符合以下规定:

1 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及周边的可燃物进行清理,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覆盖、隔离;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动火作业;

2 动火作业前必须开展作业环境风险辨识,彻底排除作业现场及周边的易燃可燃危险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设专人全程监护;

3 动火作业完毕后,作业人员及监护人员必须对作业现场及周边进行彻底检查,留守监护不少于 10 分钟,确认无残留火种、阴燃等火灾隐患后方可撤离;

4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明火作业。

4.12.8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不得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损坏消防设施与器材,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水泵接合器,严禁占用防火间距;

2 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在醒目位置对上述关键区域设置明确标识;

3 储装气体的罐瓶及其附件应合格、完好有效,不应使用减压器、回火防止器等附件缺损的氧气瓶、乙炔瓶;

4 施工单位应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作业人员应熟悉消防设施位置、使用方法及疏散路线。

4.12.9 施工现场消防疏散与应急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单位应通过公告、入户告知等方式,将施工期间的疏散路线、应急信号及集合点告知全体住户;

2 带户施工期间,建筑内应至少保持 1 部疏散楼梯全程畅通,不得设置任何障碍物;

3 不应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围挡、堆放材料及停放电瓶车;

4 施工单位应制定专项火灾应急处置方案,明确报警、住户疏散、初期火灾扑救及多方联动流程;

5 发生火情时,应优先组织疏散全部住户,再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工作。

5 文明施工

5.1 作业区管理

5.1.1 施工区域与居民生活区域存在交叉的作业面,施工单位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疏导人员,负责引导居民安全通行、维持现场秩序,落实全程监护。

5.1.2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完成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设计,总平面布置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现场出入口、围挡、场内临时道路;
- 2 材料库房、堆场、加工场的位置与范围;
- 3 办公用房、临时用房、动火作业区、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的位置;
- 4 临时给水、排水、配电线路的走向与敷设要求;
- 5 居民通行通道、应急疏散通道的设置。

5.1.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切割、拌和等污染环境的作业,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在住人建筑物内开展;
- 2 临时物料堆放场地不得影响居民通行安全;
- 3 大型、大宗物料应设置专用材料库房,严禁长期占用小区公共场地。

5.1.4 施工现场材料、构件堆放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材料宜按计划限量进场,存放于封闭库房内;
- 2 应按总平面布置图指定位置堆放,分类别、分规格码放,设置明显标识;
- 3 堆放应稳固可靠,不应依靠施工围挡、临建板房堆放,不得堆放在临空处等有安全隐患的位置;

4 堆场地面应硬化平整,设置排水措施,配套设置告示牌及警示标识。

5.2 成品保护

5.2.1 施工时应应对作业区内的非施工部位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5.2.2 屋面施工作业时,不得损坏或降低既有防雷装置的性能。施工前应对避雷针、避雷带(网)及引下线的完整性进行检查;施工期间应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其电气贯通路径的有效连接;施工结束后应重新进行检验,确认防雷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5.2.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期间,必须保障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排水及消防等公共设施的基本使用功能。因施工确需临时中断的,应提前公告并限时恢复;确需永久迁改的,应先行建设替代设施并完成切换。

5.3 环境保护

5.3.1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结合小区场地条件、居民生活特点,编制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专项方案,完成精细化平面规划,并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对材料堆放区、设备操作区等重载区域进行硬化处理与承载力复核,并避开地下管线及老旧化粪池等薄弱结构;

2 应结合小区内部道路狭窄、人车混行的特点,划分独立的施工车辆通行路线与居民安全通道,设置防撞、降速设施及夜间照明系统;

3 条件允许时,应在场地出入口设置自动冲洗装置,配套三级沉淀池,并明确污水排放路径,严禁直接排入小区原有雨水系统;

4 应评估施工活动对相邻建筑的影响,对紧邻施工区的居

民出入口、活动场地搭设专项防护通道。

5.3.2 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施工单位应建立扬尘管控制度，配备洒水车、雾炮机等降尘设备，明确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 裸露地面、集中堆放的土方、易扬尘材料应采取全覆盖抑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封闭存放、遮盖运输；

3 切割、拌和、钻孔、破碎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采取湿法作业、局部遮挡、负压除尘等抑尘措施；

4 室内拆除作业应严格执行“先喷淋、后拆除，拆除过程持续喷淋”的湿法作业要求，废弃砖石、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应当日清运；

5 高空垃圾清运应采用封闭式管道或垂直运输机械完成，严禁高空抛洒建筑垃圾；

6 洒水降尘作业应结合现场排水情况合理开展，不得造成路面积水、影响居民通行。

5.3.3 施工现场噪声与振动控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施工过程中应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2 室内施工应对作业面采取封闭隔声措施；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宜在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法定节假日及居民午休时段开展高噪声作业；确需连续施工的，应提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在作业区域周边向居民公示；

4 施工现场应设置噪声监测点，实施动态监测。

5.3.4 施工现场废气与光污染控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不得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油漆、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 焊接作业应采取遮光防护措施；

3 施工现场大型照明灯具应采取防眩光措施。

5.4 建筑垃圾处理

5.4.1 施工单位应通过图纸深化、方案优化、永临结合、周转材料重复利用、过程精细化管理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5.4.2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实行源头分类,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措施,分类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建筑垃圾应按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存放;

2 建筑垃圾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危险废物;

3 施工现场应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存放区、收运设施,与居民生活垃圾存放点物理隔离,严禁混收混运。

5.4.3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应优先就近资源化利用,无法就地利用的,应运至合规处置场所处置。

5.4.4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日产日清,严禁在小区公共区域长期堆放;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应采取全覆盖、湿法作业等抑尘措施。

5.5 职业健康防护

5.5.1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编制职业健康管理计划书,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防护措施。

5.5.2 施工单位应为作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应完整、连续、有效,内容至少包括:

1 作业人员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2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置情况;

3 职业病诊疗等相关健康资料。

5.5.3 施工现场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管控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施工前应对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检测,施工现场有害因素浓度、强度应符合国家职业健康标准;

2 对有限空间作业、拆除作业、焊接作业、油漆涂装作业等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作业点,应实施动态监测,采取通风、除尘、隔离等专项防护措施;

3 发现有害因素超标时,应立即停止相关作业,采取治理措施达标后,方可恢复作业。

5.5.4 作业人员职业健康防护与培训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施工单位应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制度,按作业环境、危害等级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2 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应配套设置完好有效的职业健康防护设施,防护设施应与施工作业同步投用;

3 作业人员进场前,应接受职业健康防护专项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6 施工检查

6.0.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 等的相关规定。

6.0.2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6.0.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对施工现场开展每日安全巡查,填写巡查记录;项目负责人应每周组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开展全面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形成完整检查记录。

6.0.4 安全施工检查应按本标准附录 A 执行,并符合本标准第 4 章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检查应按本标准附录 B 执行,并符合本标准第 5 章的有关规定。

6.0.5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建立隐患整改台账;隐患整改未完成、复查未通过的,不得开展新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

附录 A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安全施工检查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类别	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存在的问题
1	安全施工	安全管理	1.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2. 危险源辨识清单； 3. 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预案。	
2		施工用电	1. 临时用电分级配电； 2. 电力保护系统； 3. 标识标牌的设置； 4. 电缆线路敷设方式。	
3		施工机具及机械	1. 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及证书； 2. 机械、器具的使用工况； 3. 机械、器具的安全保护装置。	
4		有限空间作业	1. 准入程序是否合规； 2. 施工环境气体检测与通风措施； 3. 现场监护制度落实情况。	
5		管沟开挖	1. 管沟边坡支护与安全防护； 2. 管沟排水设施设备； 3. 周边建(构)筑物监测。	
6		高处作业	1. 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2. 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及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3. 安全警示标志的使用； 4. 临边、临街防护设施。	
7		吊篮	1. 标准件、配套件、外购件、外协件的安全状态； 2. 吊篮操作环境； 3. 吊篮使用及维护情况； 4. 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及落实情况。	

续表

[illegible]

附录 B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文明施工检查表

工程名称:

编号:

[illegible]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
- 2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 3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GB 55034
- 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 5 《高处作业分级》GB 3608
- 6 《坠落防护 安全网》GB 5725
- 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 8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
- 9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 50656
- 10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
- 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T 50720
- 12 《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 13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
- 1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 1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 1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
- 17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
- 18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
- 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
T 46
- 2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
标准》DBJ50/T-157
- 21 《居住建筑改造工程安全防护技术标准》DBJ50/T-478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DBJ50/T-562-2026

条文说明

2026 重 庆

重庆工程建设

目 次

1	总则	39
3	基本规定	40
4	安全施工	43
4.1	一般规定	43
4.2	人员管理	43
4.3	施工用电	44
4.4	机具设备	45
4.5	有限空间作业	45
4.6	管沟开挖作业	46
4.7	高处作业	47
4.8	吊篮施工	48
4.9	脚手架施工	49
4.10	起重吊装	49
4.11	交通安全	50
4.12	消防安全	50
5	文明施工	52
5.1	作业区管理	52
5.2	成品保护	52
5.3	环境保护	53
5.4	建筑垃圾处理	54
5.5	职业健康防护	55

重庆工程建设

1 总 则

1.0.2 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其他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1.0.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除应执行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 等的有关规定。

3 基本规定

3.0.1 本条规定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基本原则,制定本条的目的是明确本标准的核心导向,兼顾施工安全管控与居民生活保障,贴合老旧小区改造的场景特点。以人为本:为本标准核心原则,要求施工全过程以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正常生活秩序为核心,规范涉民施工行为,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遵循自然规律:要求施工兼顾生态环境保护,严控施工污染,避免破坏场地原有生态,实现与周边环境协调;安全: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防护与管理标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保障施工人员及周边居民人身安全;绿色:要求贯彻绿色施工理念,优先选用可循环、低污染材料,落实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要求;美观:要求规范围挡、临时设施、防护设施设置,保持场地整洁,与小区及城市景观和谐统一;实用:要求兼顾经济性与现场适用性,因地制宜落实管控措施,推广智能化管控技术,提升管理效能。

3.0.3 本条为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现场涉民信息公示的要求,公示内容应包括影响居民生活的作业内容、作业时段、危险源名称、危险因素、防控措施、安全注意事项、责任人员及联系方式,在施工现场入口、居民主要通道口等显著位置的公告栏内公示。

3.0.4 本条规定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与应急处置的基本要求。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带户施工、周边居民密集、地下管线复杂的特点,有针对性制定涉民应急处置、特殊群体保障、居民疏散引导等专项内容;事故及突发事件发生后,施工单位必须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抢险救援,同时按规定向建设、监理单位及属地主管部门、街道社区报告,严禁迟报、瞒报。

3.0.5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尤其是带户施工项目,安全投入通常远大于同等规模的新建工程,建设单位应充分考虑改造施工特点,保障必要的安全投入,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同时监督施工单位将费用足额用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不得挪作他用。

3.0.6 施工单位应针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特点,建立覆盖全员、全工序的安全文明施工培训制度;培训应留存完整的签到表、培训课件、考核记录等资料,确保培训可追溯。

3.0.8 施工单位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包括以下措施内容:

1 居民安全与生活保障措施:明确施工区域与居民生活区域的硬质隔离措施、安全通道与防护棚的搭设方案,以及防尘、降噪、照明等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

2 既有设施与管线保护措施:针对老旧管线、不明管线等制定开挖、专项保护及应急处置措施;

3 特殊作业安全措施:针对居民楼附近开展的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工序,制定安全措施;

4 交通组织与材料堆放措施:明确施工车辆通行路线与作业区域及建筑垃圾与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要求;

5 信息公示与沟通协调措施:确定施工信息、安全注意事项及应急联系方式的公示方式,并建立与社区、物业及居民代表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

6 应急处置措施:明确生产安全事故、涉民突发事件、管线损坏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联动机制及应急保障要求。

3.0.9 本条所称非标准设备,指未按统一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制造的设备,老旧小区改造中确需使用非标准设备时,施工单位必须以确保安全为前提,完成专项受力计算、制定专项安装方案与检验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后方可执行。

3.0.11 城镇老旧小区原房屋多为老旧砖混、砌体结构,设计使

用年限久、承载力余量小,施工荷载易超出原结构承受能力,引发结构安全隐患。因此,施工前必须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原房屋结构构件承载力进行验算,施工总荷载(含既有花台、堆土、施工材料堆放等)不得超过原房屋设计限值。

3.0.12 本条针对城镇老旧小区带户施工场景下,施工环境、周边条件、居民诉求动态变化的特点,要求施工单位持续开展常态化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并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进度、居民诉求及环境变化情况,动态优化调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措施的针对性与有效性。

3.0.13 本条明确了施工单位的施工污染防治责任。针对老旧小区带户施工的特点,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合规有效的措施,控制施工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避免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正常生活。

3.0.14 针对城镇老旧小区带户施工、居民通行区域与施工区可能重叠的特点,本条要求施工单位在所有受施工影响的居民通行区域,同步设置三类设施:一是安全警示标志,提示施工风险、引导居民规避危险区域;二是疏散引导标识,明确应急疏散路线;三是通行防护设施(如防坠物防护棚、通道防护栏杆等),隔离施工风险,保障居民通行安全。

4 安全施工

4.1 一般规定

4.1.2 针对老旧小区改造的特殊施工环境,施工单位应重点辨识老旧建筑坠物、有限空间有毒有害气体、施工与人员活动交叉等风险,开展风险评价,制定专项管控方案与职业健康管理计划,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4.1.4 本条针对老旧小区施工场景多样、风险差异大的特点,明确分级安全防护要求。作业区具备全封闭条件或需清场施工的,采用不低于 2.5m 硬质围挡全封闭管理,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与居民生活区交织无法全封闭的作业区,设置带双层防护棚的专用人行廊道,防护棚承载力需经专项设计验算,配套安全警示与引导标识;临街临公共区域的作业面,除满足上述通行防护要求外,应设置全封闭立面防坠防护,通道防护棚挑出长度覆盖作业坠落半径。

4.1.5 本条明确不同风险作业区的封闭管理要求,给出了无居民、有居民和相邻施工三种情况的管理原则。

4.1.7 本条针对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老旧、周边环境复杂的特点,明确了拆除、结构加固、基坑施工等 7 类需开展专项监测的高风险施工场景,核心是防控施工引发的结构安全、周边设施损坏风险,监测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定。

4.1.8 老旧小区带户施工防火风险高,要求现场使用的密目式安全网为阻燃型,阻燃性能符合国标规定。

4.2 人员管理

4.2.2 本条明确建设单位项目沟通协调的首要责任,针对城镇

老旧小区带户施工涉民协调需求高的特点,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专职联络岗位,牵头落实参建各方、居民、物业及社区的常态化沟通协调工作。

4.2.3 本条明确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配合责任,要求施工单位设置专职现场联络员,配合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响应、处置涉民诉求与施工协调事项。

4.2.4 本条为进场作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的要求。针对老旧小区改造的风险特点,明确了岗前培训必须包含的5类核心内容,要求培训必须贴合项目实际,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

4.2.5 本条明确了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严禁无证上岗作业。

4.3 施工用电

4.3.2 临时用电方案应依据现行行业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 制定。经建设、监理、施工、使用单位四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用,严格验收管理,确保临时用电系统的安全可靠性,严禁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4.3.4 本条针对老旧小区原有配电系统老旧、负荷余量不足、施工与居民活动区域交织的特点,明确施工配电必须独立设置、严禁搭接居民用电回路,同时实行三级配电,避免施工用电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引发触电火灾等安全事故,规范施工现场用电管理。

4.3.5 在老旧小区人员复杂、用电管理交织的环境下,强制性闭锁是将电气隔离从管理措施提升为技术强制措施的关键,能从根本上杜绝因人员误判、非授权操作或居民好奇触碰导致的意外送电事故,是保障维修人员生命安全的必备程序。

4.3.6 城镇老旧小区电路敷设条件复杂,空间受限。当电缆线

路确无法按理想方式埋地或架空时,必须对线路采取穿绝缘管、加盖防护槽等强制性保护措施,并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防止人员绊倒或车辆碾压。所有临时线路的敷设,其首要原则是有效保障施工人员及小区居民的通行与人身安全。

4.4 机具设备

4.4.2 针对老旧小区改造作业面分散、机具流动性强的特点,要求建立机具管理制度、实行“一机一档”追溯管理,严禁无资质、无验收、无安全防护装置的机具进场,从源头把控机具设备的安全性能,防范设备故障引发的安全事故。

4.4.3 老旧小区存在带户施工、机具作业紧邻居民生活区等特点,本条要求机具作业应结合居民生活规律合理安排时间,采取降噪、减振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干扰,化解涉民矛盾。

4.4.4 老旧小区场地狭窄、地下隐蔽设施老旧、作业区与居民活动区高度交织。机具设备作业前必须进行专项规划。本条对大型机具支设、小型固定机具作业点设置、受限空间移动式机具使用、机具作业范围管控均提出明确要求,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减少施工扰民,保障居民与作业人员安全。

4.5 有限空间作业

4.5.2 本条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前的准备工作要求,从源头管控作业风险。针对老旧小区地下管网、隐蔽构筑物资料缺失、老化破损普遍的痛点,明确建设单位资料提供责任,确立“先探明、后作业”的强制要求,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完成风险辨识、建立台账、设置警示标志,提前防范未知风险。

4.5.3 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执行作业前审批制度,施工单位签发

作业票,作业班组方可开展有限空间作业。

4.5.5 本条针对老旧小区有限空间空间狭小、通风条件差,清淤、防腐、防水等作业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特点,明确通风与气体检测的强制管控要求:作业前必须保证足够的强制通风时长,高风险场景必须全程机械通风,作业全周期做好气体动态检测,浓度超标立即停工撤人,严防中毒窒息、燃爆事故。

4.5.6 针对老旧小区作业空间受限、周边居民易误入作业区域的特点制定,明确作业人员的作业规范、防护要求、作业时长限制,以及专职监护人员的全程值守要求,同时明确作业结束后的人员、物料清点闭环管理,防范作业过程及收尾环节的安全风险。

4.6 管沟开挖作业

4.6.3 城镇老旧小区地下空间紧张,周边常有建筑物、地下管线和道路,极易出现放坡空间不足的情况。本条强调,严禁盲目自然放坡。可靠的支护措施可根据开挖深度、土质、周边荷载等情况,选用钢板桩、挡土板等。同时,必须安排专人对边坡稳定性进行施工全过程的巡视监测。

4.6.4 在老旧小区环境中,管沟即使开挖较浅,也因其紧邻居民日常活动区域而存在较高风险。设置警示带是基本要求,而在人流密集或通道处增设刚性围栏(如高度不低于1.2米的金属网片围栏),是防止人员(特别是儿童)意外跌入的有效物理隔离手段。

4.6.6 本条对管沟每侧堆土或施加其他荷载作出规定,堆土高度应在施工方案中作出设计;软土层管沟坡顶不宜设置静载或动载,需要设置时,应对土的承载力和边坡的稳定性进行验算。改造施工环境下,需特别注意管沟侧的堆土不得挤压砌筑围墙等建(构)筑物。

4.6.7 管沟外侧可设置由集水井和排水沟组成的地表排水系统,集水井、排水沟与管沟开挖边线的距离不宜小于0.5m。管沟

外侧地面集水井、排水沟应有可靠的防渗措施。如有需要,也可在管沟内设置集水井和排水明沟(或盲沟)。

4.6.8 顶管顶进为动态连续作业,地层扰动与变形随施工进度持续发展,因此要求实施连续动态监测,而非间断性检测,确保可实时捕捉施工过程中的变形数据与风险信号,为施工参数调整、风险预警处置提供依据。条文中“至少包含”为最低要求,实际工程中可根据周边环境复杂程度、设计要求补充监测项目。

4.6.9 本条所指居民通道,为工程范围内原有供居民日常出行的固定人行通道,包括街巷人行路、小区内通行道路、居民区日常通行便道等,施工严禁无替代措施擅自阻断居民通行;确因开挖作业需占用原有通道的,必须按本条要求设置合规的临时通行设施。

4.7 高处作业

4.7.2 本条为高处作业施工前的必备前置管控要求,遵循“事前预防、源头管控”的安全生产核心原则,从方案管理、人员管理、设施管控、物资管控、现场环境管控五个维度,明确施工前必须完成的闭环管理动作,全面防范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高处作业典型事故。

4.7.3 本条所称临边作业,依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的定义,指在工作面边沿无围护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800mm的高处作业;本条明确了临边作业防护栏杆的强制设置范围,全面覆盖施工现场高处坠落事故高发的临边风险点位,消除防护盲区。本条为强制性要求,所有符合所列条件的临边部位,必须100%设置规范的防护栏杆,严禁遗漏、缺设。

4.7.4 本条明确了临边防护栏杆的核心技术与搭设要求,规范防护栏杆的搭设标准,确保防护栏杆具备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真正起到防坠落的安全防护作用,杜绝因防护栏杆搭设不

规范、强度不足引发事故。

4.7.5 未固定的构件(如未安装固定的钢梁、预制板、模板、幕墙龙骨等),本身不具备稳定的承载能力,作业或通行时易发生构件倾覆、滑落,直接导致人员坠落;无防护设施的构件、管道,无任何防坠落屏障,作业人员在其上作业或通行,一旦失足将直接发生高处坠落。

4.7.6 老旧小区改造施工中常会用到座板式单人吊具(俗称“蜘蛛人”吊具)进行外立面施工作业。此类作业属于超高风险悬空高处作业,事故发生率高、后果严重,本条从人员资质、设备检查、现场监护、警戒管控、气象条件五个核心维度,明确了强制管控要求,全面防范作业风险。

4.7.7 本条针对高空作业车(曲臂式、直臂式、剪叉式等)高处作业制定专项安全管控要求,明确了设备管理、人员资质、作业前检查、作业过程管控的核心要求,规范高空作业车的安全使用,防范设备倾覆、人员坠落、设备故障等事故发生。

4.8 吊篮施工

4.8.2 本条为吊篮安装与使用的前置性技术要求,核心管控吊篮承重体系的结构安全,同时防范吊篮作业对既有建筑及附属设施造成不可逆损伤,是老旧小区改造等既有建筑吊篮作业区别于新建工程的核心管控要点。

4.8.3 本条明确了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要求与审批流程,要求方案必须贴合老旧小区作业的特殊场景,杜绝照搬通用方案、无方案施工,从技术源头管控作业风险。

4.8.4 本条为吊篮作业人员的专项管控要求,遵循“先交底、后上岗,无交底、不作业”的原则,确保作业人员全面掌握作业风险与安全操作要求,杜绝违规操作引发事故。

4.8.5 本条针对老旧小区人员流动大、无关人员易误入风险区

域的特点,明确吊篮施工时警戒管控的要求。

4.8.6 本条针对老旧小区单元门、居民日常通道等与作业坠落半径重叠的普遍痛点,明确居民通行安全的保障要求,杜绝“以警戒替代防护”的违规行为。

4.8.8 本条针对老旧小区外墙易燃保温材料多的场景特点,对吊篮内电焊作业制定专项管控要求,防范电焊作业引发的吊篮结构失效、钢丝绳断裂、触电、火灾四类重大事故。

4.9 脚手架施工

4.9.3 老旧小区场地复杂、地下隐蔽工程多、基础承载力不确定,应根据脚手架的使用功能和环境进行专项设计。

4.9.4 城镇老旧小区建筑结构形式种类较多,当结构体系为砖木结构、砖混结构、木结构等不能满足连墙件设置要求时,应采取外部支撑、拉撑结合、后锚固法等架体防倾覆措施。

4.9.6 本条为脚手架搭设、拆除动态作业过程中的现场管控要求,主要防范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事故,重点解决老旧小区人员流动大、无关人员易误入风险区域的突出问题。

4.9.7 脚手架使用期间擅自改动、拆除核心构件与防护设施,是施工现场脚手架坍塌事故的首要诱因,本条明确红线要求,杜绝违规改动行为。

4.10 起重吊装

4.10.3 本条针对老旧小区竣工图纸缺失、地下隐蔽工程不明、既有设施老化破损的突出问题,规定作业前应对作业影响范围内的既有建筑、架空线缆、地面设施及地下燃气、给排水管线、化粪池、化粪池等构筑物进行排查,并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从源头防范吊装作业引发的设施破损、燃气泄漏、停水停电、结构损伤等次

生事故。

4.10.5 针对老旧小区人员密集、场地狭小、穿插作业多的特点,明确了起重吊装作业全过程的现场管控要求,覆盖警戒管控、作业空间管控、场地物料管控三大维度,防范起重伤害、物体打击、机械碰撞、设施破损等事故。

4.10.6 本条为起重吊装作业的协同操作与人员防护要求,规范吊装指挥流程,杜绝误指挥、误操作,提升作业人员现场辨识度,防范机械碰撞、起重伤害事故。

4.11 交通安全

4.11.1 本条明确了专项交通组织方案的编制原则、法定流程与人员管控要求,从源头统筹施工需求与居民出行保障,杜绝无方案施工、无管控通行的违规行为。

4.11.2 本条从物理分流、关键节点风险防控、通道合规性三个维度,解决老旧小区人车混行、视线盲区多、生命通道易堵塞的痛点。

4.11.3 针对老旧小区内工程车辆超速、扰民、抢行、盲区事故多等特点,为防范车辆伤害事故,减少施工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干扰,从准入管理、行驶规则、特殊场景处置、硬件安全提升四个方面提出要求。

4.12 消防安全

4.12.2 本条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开工前消防安全责任划分的前置性要求,通过书面移交厘清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边界,全面排查并明确项目现场既有消防安全底数,杜绝因现状不清、责任不明引发的消防安全隐患与纠纷,是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控的源头基础。

4.12.3 施工单位是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求建

立全流程、全覆盖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落实“谁施工、谁负责”的消防安全原则,确保消防安全管理有章可循、责任到人。

4.12.4 本条明确了施工区与非施工区的防火分隔技术要求、疏散保障要求与现场管理要求,所有带户施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严禁无分隔施工。

4.12.5 本条明确了施工现场消防设施设置的原则与要求,施工单位应优先利用既有完好的永久性消防设施,不足部分补充完善临时消防设施,确保施工期间全场景消防设施全覆盖、全有效,满足火灾防控与灭火救援需求。

4.12.7 动火作业(焊接、切割、烘烤、热熔等)是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现场火灾事故的第一大诱因,尤其是外墙保温、防水施工中的动火作业,极易引燃可燃保温材料,引发重大外墙火灾,本条严格遵循“先审批、后动火,不审批、不动火”的原则,明确了动火作业的管控要求。

5 文明施工

5.1 作业区管理

5.1.1 老旧小区改造普遍采用“边施工、边居住”的带户作业模式,外立面施工、管网更新、道路改造、楼道修缮等作业面,往往与居民日常通行通道、单元出入口、活动场所直接交叉重叠,作业过程中存在坠物、机械伤害、人员误入施工警戒区等多重安全风险,是居民投诉集中、事故易发的高频环节,因此施工单位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疏导人员,负责引导居民安全通行、维持现场秩序,落实全程监护。

5.1.2 老旧小区普遍存在场地狭小、公共空间有限、原有路网与管线复杂、居民日常活动需求刚性的特点,若无系统的总平面布置设计,极易出现物料乱堆、通道堵塞、施工区与生活区混杂、消防通道被占用、高风险区域紧邻居民楼等问题,引发安全事故与民生投诉。

5.1.4 本条明确了施工现场材料、构件堆放的管控要求,从进场管控、定点堆放、稳固性要求、场地配套四个方面,规范物料堆放行为,防范物料坍塌、高处坠物、人员绊倒、火灾等安全事故,同时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干扰。

5.2 成品保护

5.2.1 老旧小区改造多为局部性、功能性修缮更新,区别于新建工程的全场地施工,作业区内普遍存在大量非施工部位:包括既有建筑完好的墙面、地面、门窗、装饰面层,居民正在使用的空调外机、防盗网、雨水管、对讲门禁、户内附属设施,楼道内的消防

栓、照明灯具、强弱电箱、水表电表,以及小区内既有完好的绿化植被、健身设施、停车位、道路铺装、标识标牌等。上述非施工部位大多与居民日常生活直接相关,一旦因施工造成损坏,不仅会引发财产损失纠纷,还会直接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甚至破坏建筑结构、消防、安防等系统的安全性能。因此规定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时应应对作业区域内的非施工部位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5.2.2 屋面防水翻新、保温层更换、屋面结构修缮、光伏安装等是老旧小区改造的高频作业内容,而建筑防雷系统的相关构件的布设部位,与屋面改造作业面高度重叠,施工过程中极易出现弯折、碾压、割断、移位、支架脱落等问题,导致防雷系统电气贯通路径中断、接地电阻超标、防雷性能大幅降低甚至完全失效。老旧小区建筑普遍服役年限长,既有防雷装置本身已存在老化、锈蚀、破损等问题,施工过程中的不当操作会进一步放大雷击风险,雷雨季节极易引发安全事故。本条明确了防雷系统保护的全流程刚性要求,严禁任何施工行为损坏或降低既有防雷装置的性能。

5.2.3 老旧小区改造采用带户施工模式,居民全程在小区内居住生活,施工过程中若擅自中断公共设施运行,不仅会直接导致居民基本生活无法保障,还可能引发燃气泄漏、消防系统无水、电梯停运、急救通信中断等重大安全事故,极易引发群体性民生纠纷。本条明确将“保障公共设施基本使用功能”作为施工全过程不可突破的刚性底线,所有施工行为必须优先服从于居民基本生活保障与公共安全需求。

5.3 环境保护

5.3.1 本条核心目的是想避免“边施工、边整改”的被动管理模式,将环境保护、居民保障、风险防控全面融入施工前的总平面规划,提前规避环保扰民风险,确保环保管控措施可落地、可执行,

从根本上减少施工对居民生活与周边环境的影响。

5.3.2 老旧小区作业面紧邻居民窗户、阳台,施工扬尘会直接进入居民家中,影响居民身体健康与正常生活,同时也是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管控内容。本条遵循“源头防控、过程管控、全程闭环”的原则,覆盖扬尘产生的全环节,明确了可落地、可核查的管控要求,严禁无降尘措施开展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5.3.3 老旧小区作业面与居民卧室、客厅仅一墙之隔,施工噪声与振动会直接干扰居民正常休息,尤其对老年人、婴幼儿、居家办公、居家养病的居民影响极大,极易引发邻里矛盾与群体性投诉。本条明确了噪声与振动管控的要求,严禁无防控措施开展高噪声、高振工作业。

5.3.4 本条针对施工现场废气、光污染两大易被忽视的环保管控盲区,制定专项强制性管控要求,重点防范有毒有害废气危害居民身体健康,光污染干扰居民夜间休息,完善老旧小区改造环境保护全维度管控体系。

5.4 建筑垃圾处理

5.4.1 老旧小区改造以拆除修缮、功能更新为主,区别于新建工程,拆除类建筑垃圾占比极高,是垃圾产生的主要来源;同时小区内场地狭小,大量建筑垃圾的产生、堆放、清运会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极易引发环保投诉与安全隐患。本条明确施工单位应将减量化要求融入施工全环节。

5.4.2 建筑垃圾规范分类是实现资源化利用的前提,混放的建筑垃圾不仅无法实现高效资源化,还会大幅增加处置成本,甚至因混入危险废物引发环境污染事故。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现场与居民生活区高度融合,极易出现建筑垃圾与居民生活垃圾混堆、不同类别垃圾混放、危险废物违规混入等问题,是市容环境、生态环境管控的重点风险点。本条明确要求建筑垃圾必须实行“源头

分类、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流程闭环管控,严禁混放混运。

5.4.3 老旧小区普遍公共空间狭小,无专用的建筑垃圾长期堆放场地,建筑垃圾在小区内长期堆放,不仅会占用居民通行通道、消防通道、休闲活动场地、停车位等公共资源,引发居民强烈投诉,还会产生扬尘、滋生蚊虫、散发异味,污染小区居住环境,同时存在儿童攀爬、物料坍塌等安全隐患。因此,要求“日产日清”和全覆盖、湿法作业等抑尘要求。

5.5 职业健康防护

5.5.2 老旧小区改造作业人员流动性大、岗位调整频繁、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复杂,规范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是实现职业健康动态管控、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与职业病损害的核心载体,也是后续职业病诊断、鉴定、维权的法定必备资料。

5.5.4 本条从个人防护用品管理、防护设施配套、专项培训教育三个方面,构建“物的保障+人的能力”双重防护体系,确保职业健康防护措施落实到每一位作业人员、每一个作业环节。

重庆工程建设